

证券代码：872178

证券简称：铭视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78	铭视科技	2026年2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终止协议将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议案 3：《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即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议案 4：《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区亿达科技新城5号楼5层502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秀峰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亿达科技新城5号楼5层502室

联系电话：0371-63661886

邮政编码：450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